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金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96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壹捌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丁金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5186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丁金忠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

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而該案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0.7032公克，驗前淨重0.5236公克，取樣0.005公克，驗餘淨重0.5186公克）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院112年1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包裝上開白色或透明晶體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